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合計			18	0	0	0	0	0	3	3	0	0	0	0	6	6	9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37學分、院定必修27學分、專業選修36學分)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在學期間，至少考取下列證照之一-CCNA、ECSS、CEH、SCJA、SCJP、LPIC Level 1、RHCE、MCSA、MCSE等國際專業證照或資訊專業人員(ITE)、TQC、MOS、乙級技術士(但不含硬體裝修類)、**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APP企劃師初級**等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另透過CPE(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定B級一級可認定為本系專業證照。
6.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兩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7. 本校日間部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TOEIC測驗350分以上)始畢業。

資訊工程系 楊昌益  
主任

